**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**

**学生课堂行为“八不准”**

1.不准携带食物、零食进入教室或实训室。

2.不准穿露胸、露腰、露背的服装，不得穿拖鞋或鞋拖进入教室或实训室。

3.不准在教学场所抽烟、大声喧哗、追逐打闹。

4.不准在上课时使用手机、IPAD等电子产品。

5.不准无故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。

6.不准侮辱、诽谤、顶撞任课教师。

7.不准私自使用教室或实训室内各种教学设备。

8.不准散布危害党和国家利益、危害社会安定、有损学校声誉的言论，不造谣、不传谣。